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為上海佐心提供擔保
及
修訂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為上海佐心提供擔保

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授信協議項下分別對交銀上海分行及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创心通已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修訂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创®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创®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创®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创®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增加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擔保協議日期，(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就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而言，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由於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上海佐心提供擔保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訂立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對交銀上海分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訂立交銀短期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擔保人)；及
交銀上海分行(作為債權人)

標的事項

上海微創心通應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保證上海佐心妥為履行有關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授信(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還款責任。

倘上海佐心無法償還其於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債務，交銀上海分行應有權行使其於交銀短期擔保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應立即無條件向交銀上海分行悉數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擔保範圍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的範圍涵蓋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最高本金人民幣5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罰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上海佐心債務償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訂立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兩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對交銀上海分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訂立交銀中期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擔保人)；及
交銀上海分行(作為債權人)

標的事項

上海微創心通應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保證上海佐心妥為履行有關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授信(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還款責任。

倘上海佐心無法償還其於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債務，交銀上海分行應有權行使其於交銀中期擔保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應立即無條件向交銀上海分行悉數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擔保範圍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的範圍涵蓋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最高本金人民幣5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罰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上海佐心債務償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訂立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據此，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已同意在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6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對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為受益人訂立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擔保人)；及
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作為債權人)

標的事項

上海微創心通應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保證上海佐心妥為履行有關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授信(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6百萬元)的還款責任。

倘上海佐心無法償還其於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債務，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應有權行使其於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應立即無條件向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悉數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

擔保範圍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的範圍涵蓋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最高本金人民幣6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罰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上海佐心債務償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佐心於本公司在2024年1月收購其51%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為上海佐心提供擔保，使其獲得資金以繼續發展研發活動及將產品商品化，從而進一步提升上海佐心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佈局作出貢獻。經審閱上海佐心的最新管理賬目及進行信貸風險審查並考慮上海佐心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擔保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作為一家專注於左心耳解決方案的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上海佐心的主要產品包括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

上海佐心獲得資金後，將運用該等資源推動產品迭代、市場營銷、推進商業化進程，以及開拓海外市場及深化國內市場。透過整合上海佐心的產品，本公司旨在滲透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高增長細分市場。該策略將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策略舉措，最終提供最先進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解決方案，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授信乃由中國持牌銀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擔保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訂立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增加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應維持不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			
滅菌服務	2,100	2,100	2,100
產品測試服務	1,100	1,100	1,100
數值仿真服務	1,000	1,000	1,000
動物試驗服務	2,000	2,000	2,000
行政支援服務	1,800	1,800	1,800
	<hr/>	<hr/>	<hr/>
總計	8,000	8,000	8,000
	<hr/> <hr/>	<hr/> <hr/>	<hr/> <hr/>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根據服務採購總協議或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7,008</u>	<u>11,426</u>	<u>9,217</u>	<u>6,939</u>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服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滅菌服務	3,100	3,100	3,100
產品檢測服務	3,100	3,100	3,100
數值仿真服務	2,000	2,000	2,000
動物試驗服務	4,000	4,000	4,000
行政支援服務	<u>3,800</u>	<u>3,800</u>	<u>3,800</u>
總計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估算：(i)預計對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有關上海佐心產品的相關服務採購的需求大幅增加，原因是上海佐心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i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i)受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服務提供能力增強、服務質量優異且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推動，本公司擬採購更多相關服務(例如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動物試驗服務)；及(iv)由於本公司加速擴張至海外市場，預計未來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將會增加。此外，本公司正在削減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將嚴格控制服務費預算，繼而令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維持於穩定水平。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於2024年1月對上海佐心的收購，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等的服務採購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經擴大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先前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因此更熟悉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一貫地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需求擴大的優質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微創心通、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持有其約51.00%、35.27%及13.73%股權。因此，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佐擎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佐心為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左心耳領域(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範疇)相關醫療器械的研發和商業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是一家於中國持牌的有限責任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並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交銀上海分行是交銀的分行。據本公司所知，交銀上海分行及交銀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商行」)是一家於中國持牌的有限責任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並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25)上市的公司。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是上海農商行的支行。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及上海農商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擔保協議日期，(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就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而言，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由於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各自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彼等均被視為於擔保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擔保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擔保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 [®] 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nchorMan [®] 左心耳導引系統」	指	上海佐心開發的AnchorMan [®] 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 [®] 左心耳封堵系統」	指	上海佐心開發的AnchorMan [®] 左心耳封堵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上海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銀中期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兩年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交銀上海分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交銀短期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交銀上海分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信」	指	授信協議項下的授信
「授信協議」	指	交銀短期授信協議、交銀中期授信協議及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擔保」	指	上海微創心通根據擔保協議所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交銀中期擔保協議及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微創 [®] 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6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江科技支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 [®] 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